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:

楊岳橋議員(動議人)、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 胡志偉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 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 朱凱廸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 鄭松泰議員、鄺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,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/或瀆職行為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,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,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,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,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,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/或瀆職行為,並向本會提出報告。

附表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十嚴重違法及/或瀆職行為的詳情:

無視主流民意反對,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

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,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法案")。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,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。2019年6月9日,高達103萬人上街參與遊行,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。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。2019年6月9日遊行後,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,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。

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,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 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,要求撤回法案,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,結果爆發暴力衝突,導致多人受傷。當日無人因此死亡, 實屬幸運。(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。)

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,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,但拒絕撤回法案。次日,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,訴求包括撤回法案、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、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、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,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。

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

2019年6月10日凌晨,多名參與2019年6月9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、以警棍毆打及追捕。

2019年6月12日下午,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,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,包括施放胡椒噴霧、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、布袋彈及橡膠子彈。(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150枚催淚彈、20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。)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,並未遵照指引,先舉旗發出警告。此外,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。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,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,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,險釀成慘劇。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,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。

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,導致多人受傷,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 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,引起市民恐慌,傷者不敢求醫。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,實 屬萬幸。

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

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,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。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,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,亦未危害其他人性命,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。

事實上,當日聚集的市民,只是行使受《基本法》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。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,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。

造成社會撕裂

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,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。 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,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,要求撤回法案、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、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,以及行政長官下台。他當晚墮下身亡。次日,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,重申全面撤回法案、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、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、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,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,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,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,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。

總結

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,曾按誓言承諾擁護《基本法》:「本人林鄭月娥,謹此宣誓: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,定當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,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,盡忠職守,遵守法律,廉潔奉公,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,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」然而,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,顯然違反了誓言,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訂明: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,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,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力和自由。」在上述示威中,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,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,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。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《基本法》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。

根據載於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,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。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(一)款訂明:「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。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。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。」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,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。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,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。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,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,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。

綜上所述,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,我們表示極度失望,並要求她辭職。